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314,852,015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3.7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2年6月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2,000	0.00%	0.00%	2017年8月8日	2022年6月1日	
姜伟	是	4,855,119	1.56%	0.34%	2017年10月9日	2022年6月1日	
姜伟	是	2,517,490	0.81%	0.18%	2017年10月10日	2022年6月1日	长江资管
姜伟	是	1,148,000	0.37%	0.08%	2018年2月13日	2022年6月1日	
姜伟	是	1,110,000	0.36%	0.08%	2018年2月13日	2022年6月1日	
姜伟	是	300,000	0.10%	0.02%	2018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日	
姜伟	是	1,224,881	0.39%	0.09%	2018年8月7日	2022年6月1日	
姜伟	是	622,000	0.20%	0.04%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6月1日	
合计	—	11,779,490	3.78%	0.8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11,398,421	22.07%	250,115,415	80.32%	17.72%	0	0	0	0
姜勇	64,736,600	4.59%	64,736,600	100.00%	4.59%	0	0	0	0
合计	376,135,021	26.65%	314,852,015	83.71%	22.31%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法人员冒充我公司及公司员工名义非法开展证券业务的重要提示

近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投资者反映所加入的QQ群里有人声称与“汇安基金”合作开展“百亿基金”计划并拟于7月份发行新基金，某网站文章报道开泰证券与《竞越财讯》栏目以及《汇安基金》就A股机构通道和“基金承销券结模式”达成合作。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未与开泰证券开展包括券结模式在内的任何业务合作，《竞越财讯》不是本公司举办的栏目，本公司也未与其开展过包括“百亿基金”计划和7月份发行新基金在内的任何业务合作。“叶诚”、“林峰”、“陈悦霞”、“赵欣雨”等人不是本公司的员工，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也从未授权其进行投资信息宣传和产品销售。

二、公司保留对于假借公司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ianfund.cn进行咨询。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9,367股的比例为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57,81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9,367股的比例为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57,81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6月6日起参加北京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北京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北京银行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6月6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北京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北京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北京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北京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北京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为公司可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3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求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73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12,187,468股；本次再质押后，求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87,46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

●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865,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51,711,27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接到求精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1日
持股数量	59,319,000股
持股比例	3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求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接到求精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187,468	否	是	2022年6月1日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55%	7.21%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合计	/	12,187,468	/	/	/	/	/	20.55%	7.21%	/

根据求精投资、香港骥飞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第四条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10%，中德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120%；追加的资产限于晨丰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晨丰科技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晨丰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在追加担保时，应先由香港骥飞以其持有的可质押股份进行追加担保，香港骥飞持有的可出质股份数少于追加担保股份数时，求精投资应同时就差额部分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已出现上述需追加担保股份的情形，故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59,319,000	35.10%	0	12,187,468	20.55%	7.21%	0	0	0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9,546,000	23.40%	39,523,810	39,523,810	99.94%	23.39%	0	0	0	0
合计	98,865,000	58.50%	39,523,810	51,711,278	52.30%	30.6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是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6,3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金通安益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通安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35,423.4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指引》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245,50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1,375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对外担保制度》	√
8.00	《关联交易制度》	√
9.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

《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已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余议案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5-6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印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会务联系人：王振飞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传真：021-5433669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及进出公共场合须持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上海市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8 证券简称：神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对外担保制度》	√			
8.00	《关联交易制度》	√			
9.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9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72,12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人，代表股份5,771,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66,35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16%。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代表公司股份5,793,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2,109,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4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74,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6807%；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3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10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黄丽萍律师、刘玲玲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12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4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35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1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71,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93,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109,0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18,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4,6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07%；反对18,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见证律师：黄丽萍

见证律师：刘玲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